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于2018年7月2日、7月3日、7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自2018年3月2日开市起停牌。后因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2018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剩余80%股权的公告》，公司决定将在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4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24,836,666.67元及利息，用于收购梁立章、梁晓宇等14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锂”）8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上述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本次股

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中锂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目前正在办理交易过户手续。

3、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陈永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公司未选举、聘任新的董事长、总经理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郭健先生代为行使董事长职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汤薇东女士代为行使总经理职权。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补选工作。

4、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02,085,5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7%。截至 2018 年 7 月 4 日收盘，彩虹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0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4%。

截至 2018 年 7 月 4 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3.38 元/股，彩虹集团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数为 87,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9%。彩虹集团已触及平仓线的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控股股东名称 | 质权人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截止日期 | 质押股数 (万股) |
|--------|------------|------------|--------|--------------|
| 彩虹集团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017-07-25 | -- | 8,780.00 |

彩虹集团目前正在积极与质权人进行沟通，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平仓风险，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出现强制平仓的情形。

5、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4,406,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6%。截至 2018 年 7 月 4 日收盘，陈永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94,00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2%。

截至 2018 年 7 月 4 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3.38 元/股，陈永弟先生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数为 486,007,100 股（该股份为陈永弟先生参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限售期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该部分限售股不存在在二级市场直接平仓的风险），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30%。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质权人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截止日期 | 质押股数 (万股) |
|---------|------------|------------|--------|--------------|
| 陈永弟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017-05-23 | -- | 48,600.71 |

陈永弟先生目前正在积极与质权人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协调处理解决问题。

6、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为21,000万元，其中公司员工认购劣后级份额7,000万元，优先级份额持有人认购14,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承担本信托计划差额补足义务，并为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7年2月28日至2017年5月19日期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5,918,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成交均价约为5.8957元，成交总金额为211,762,076.86元。陈永弟先生已累计补仓3,579万元。

截至2018年7月4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38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触及平仓线，经与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沟通，暂时不会出现强制平仓的情形。

7、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8、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9、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0、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2、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